

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基本财务制度

精厚规字（2022）第 1 号

第一条 海南精厚律师事务（以下简称律所）为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其全部资产由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按份共有，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或约定比例负担。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章程等的约定缴纳出资，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条 律所财务印章包括律所的财务专用章和备案的律所主任私章，财务印章由律所主任负责日常保管。

律所主任委托精厚所聘请的会计保管和使用财务专用章，委托精厚所聘请的行政或内勤人员保管和使用备案的律所主任私章，律所主任不得将前述两枚印章同时委托同一人管理或使用。被委托的财务人员或行政内勤人员暂停履职或不能履职，应将财务印章交还律所主任。

使用财务印章应符合精厚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会议通过的规章制度的规定，越权使用财务印章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使用人承担全部责任，越权使用财务印章致使律所、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律所、合伙人可以向违规使用人追偿。

对于使用财务印章是否符合规章制度有疑义的，报律所主任批准后使用，律所主任不能决策的，报合伙人会议决定。

第三条 关于律所账户的管理：律所账户由律所主任负责日常管理。

律所主任委托律所财务人员持有网银申请 U 盾，律所主任委托律所行政或内勤人员持有网银批准 U 盾，律所主任不得将两个 U 盾同时委托一人持有。

网银支出款项，由财务人员按照律所的规章制度拟定计划并通过申请 U 盾申请，行政或内勤人员按照律所的规章制度复核后通过批准 U 盾支出款项。

转账支票和现金支票支出款项，由财务人员按照律所的规章制度拟定计划并通过填制支票加盖律所财务专用章申请，内勤行政人员按照律所的规章制度复核后通过加盖律所主任私章支出款项。

对于支出款项是否符合规章制度有疑义的，报律所主任批准后使用，律所主任不能决策的，报合伙人会议决定。

律所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支出款项，必须有合同依据且达到付款条件。律所向本单位律师及员工支出款项，必须符合本规定或合伙人决议。

第四条 律所实行统一收案并登记，律师不得私自接案和收费，所有案件的业务收入由律所收取，所有业务必须由律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 本所律师分为合伙人律师和非合伙人律师，非合伙人律师分为提成律师和授薪律师，合伙人律师以司法行政机关的登记为准，非合伙人律师根据其与其律所签订的聘用合同确定为提成律师或授薪律师。

第六条 合伙人律师和提成律师依据本条规定确定其可提成业务收入，并依据本条规定从律所提成。

律师可提成业务收入的确定：律所与客户签订委托合同时，律所指派一名主办律师，列为委托合同指派律师第一位，主办律师可与其他律师合作办理，基于该委托合同收取的业

务收入，属于主办律师和其他合作律师的可提成业务收入，律所根据主办律师和其他合作律师的一致意见将该收入按比例或固定金额确定至各参与律师名下，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律所将该业务收入全部确定至主办律师名下。

合伙人律师的可提成业务收入在扣除下列款项后分配给合伙人律师：1. 按比例留存律所的部分；2. 该律师使用律所资源应留存律所的款项；3. 该律师的可提成业务收入缴纳的税费（包括代扣代缴的经营所得税等）；4. 该律师缴纳的社保、公积金；5. 该律师可依法列入律所成本开支的办案成本。

非合伙人律师的业务收入在扣除下列款项后分配给非合伙人律师：1. 按比例留存律所的部分；2. 该律师使用律所资源应留存律所的款项；3. 该律师的业务收入缴纳的税费（包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4. 律所为该律师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等。

非合伙人律师的办案成本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向律所报销。业务收入按比例留存律所的部分每个年度由合伙人会议一年一定。律师使用律所资源存留律所的款项由各律师与律所协商确定。

分配给律师的提成款，律师可随时申请拨付，律所应依申请及时拨付。一个会计年度最后七个工作日，律师应与律所核算其该年度提成款的结余情况，核算完成后律所将结余提成款全部拨付，律师不与律所核算的以律所的计算为准，律所可决定将结余款直接拨付至该律师账户。

各律师的提成款的会计账表述依法确定并依法申报缴



税，名称可与本规定不一致。

第七条 授薪律师由律所按劳动合同约定和合伙人决议支付工资、薪酬、福利等，不提成业务收入。

第八条 律所根据工作和发展需要，聘请行政人员、内勤人员、律师助理、其他劳务人员等，其工资、薪金、福利等由律所支付。律所根据工作和发展需要，招收实习律师，律所对实习律师进行统一管理和培训，律师按照律所安排对实习律师进行帮、传、带，实习律师的工资、薪金、福利等由律所支付。

第九条 律所工作人员（包括律师和非律师）的报销分为A、B两类，A类为律所公共事务支出，B类具体业务的办案成本支出。

A类由经办人提供合法票据向律所申请报销，律所财务初审，经律所主任或主管财务的合伙人审核后，由律所拨付相应款项，票据交律所委托的代理记账企业依法入账列入成本支出。对于无法提供合法票据但实际发生的，提供合理说明亦由律所包销，不能列入成本产生的税费由律所承担。

B类由经办人提供合法票据向律所申请报销，律所财务初审，经律所主任或主管财务的合伙人审核后，票据交律所委托的代理记账企业，可依法入账列入成本支出的，报销款由律所拨付给经办人，不能依法入账列入成本支出的，不予报销。

第十条 律所日常经营的公共支出，由律所主任根据情况决定，非常规性支出，律所主任应与合伙人商议，或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可以随时查账提出异议，并可就异

议事项要求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

第十一条 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律所召开合伙人会议，律所主任及管理团队应向合伙人汇报律所全年财务情况，各合伙人审议无异议后予以确认，有异议的，合伙人会议就异议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就律所全年财务情况作出决议后，各合伙人就该年度的财务情况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该次合伙人决议应列明律所全年财务情况的主要数据。

第十二条 本财务制度经律所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起施行，由律所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修订。

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